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 (b) 主要会计政策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15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 已强制性地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生效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披露的自主性」。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旨在进一步鼓励企业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其财务报表中需披露的资料。例如，此修订明确指出重大性需应用于整个财务报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资料会减低财务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订阐明企业应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何处及以什么次序把资料呈列在财务披露内。采纳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经修订)「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该项修订重新允许企业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企业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列账的选项。改用权益法的企业需要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每项作出此选项的投资分类采用一致的会计处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订。采纳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该等修订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采纳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6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 /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取代现有与租赁相关之会计准则及诠释。当中将采用单一控制模型以识别及区别租赁及服务合同。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将引入重大的改变，以消除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分。除短期及低值租赁外，需要确认资产使用权及租赁负债。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则没有重大改动。本准则将会追溯性实施，企业若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可提前采纳此准则。本集团正在评估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 有关上述准则与修订余下部分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15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a)项。

##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会计估计的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

## 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 3.1 信贷风险

####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 (a) 减值贷款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该贷款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1 信贷风险 (续)

####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a) 减值贷款 (续)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672	1,299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763	610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410	987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145	848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527	451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6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5年12月31日：无）。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440	2,09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25%	0.24%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711	564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1 信贷风险 (续)

####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 但不超过6个月	142	0.01%	128	0.02%
— 超过6个月 但不超过1年	85	0.01%	169	0.02%
— 超过1年	163	0.02%	211	0.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390	0.04%	508	0.06%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 评估之减值准备	144		161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441	676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97	33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93	169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1 信贷风险 (续)

####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6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5年12月31日：无）。

##### (c) 经重组贷款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 「逾期超过3个月之 贷款」部分)	117	0.01%	-	-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 3. 金融风险(续)

### 3.1 信贷风险(续)

####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6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73,171	23.53%	-	-	-	240
— 物业投资	60,390	80.72%	9	118	-	206
— 金融业	5,738	5.36%	-	-	-	46
— 股票经纪	2,906	76.18%	-	-	-	11
— 批发及零售业	29,491	51.96%	53	200	23	106
— 制造业	27,980	22.17%	22	108	6	10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2,816	27.82%	1,680	2	438	181
— 休闲活动	2,642	2.37%	-	-	-	8
— 资讯科技	18,242	1.04%	-	-	-	56
— 其他	111,173	21.94%	16	458	11	34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8,569	99.84%	13	149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12,061	99.91%	84	1,320	1	97
— 信用卡贷款	12,935	-	44	485	-	112
— 其他	42,229	74.51%	35	392	4	7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660,343	57.74%	1,956	3,232	483	1,595
贸易融资	84,578	12.27%	183	189	107	27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44,287	12.98%	301	53	121	787
客户贷款总额	989,208	42.80%	2,440	3,474	711	2,659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1 信贷风险 (续)

####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业投资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业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经纪	1,743	81.56%	-	-	-	6
— 批发及零售业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制造业	21,798	26.70%	24	32	7	8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闲活动	393	18.84%	-	-	-	1
— 资讯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贷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贸易融资	79,108	12.93%	195	255	103	28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9,648	15.71%	158	161	55	814
客户贷款总额	890,243	47.58%	2,096	3,774	564	2,445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1 信贷风险 (续)

####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802,685	727,413
中国内地	125,492	118,546
其他	61,031	44,284
	<b>989,208</b>	<b>890,243</b>
<b>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b>		
香港	2,073	1,911
中国内地	374	373
其他	212	161
	<b>2,659</b>	<b>2,445</b>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1 信贷风险 (续)

####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 逾期贷款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260	3,289
中国内地	173	400
其他	41	85
	<b>3,474</b>	<b>3,774</b>
<b>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b>		
香港	133	126
中国内地	23	78
其他	–	–
	<b>156</b>	<b>204</b>
<b>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b>		
香港	91	84
中国内地	4	5
其他	1	1
	<b>96</b>	<b>90</b>

## 3. 金融风险(续)

### 3.1 信贷风险(续)

####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002	1,699
中国内地	387	393
其他	51	4
	<b>2,440</b>	<b>2,096</b>
<b>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b>		
香港	520	407
中国内地	165	157
其他	26	–
	<b>711</b>	<b>564</b>
<b>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b>		
香港	52	45
中国内地	2	3
其他	–	–
	<b>54</b>	<b>48</b>

####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1.01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0.55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1 信贷风险 (续)

####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6年6月30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59,242	127,685	233,037	36,634	21,949	478,54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3,322	24,800	12,145	4,575	1,704	66,546
贷款及应收款	-	302	1,055	-	-	1,357
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6,127	36,458	13,482	6,559	3,610	66,236
	<b>88,691</b>	<b>189,245</b>	<b>259,719</b>	<b>47,768</b>	<b>27,263</b>	<b>612,686</b>

	于2015年12月31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958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6
贷款及应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b>123,592</b>	<b>140,617</b>	<b>234,762</b>	<b>38,040</b>	<b>30,566</b>	<b>567,577</b>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1 信贷风险 (续)

####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下表为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6年6月30日						
	账面值						其中：累计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	-	-	-	-	2	-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	-	-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其中：累计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	-	-	-	-	3	-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	-	-	-	-	-	-

于2016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5年12月31日：无）。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2 市场风险

####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sup>1</sup>。

	年份	于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6	30.3	30.1	58.6	42.9
	2015	21.9	17.9	38.4	28.3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6	26.8	25.5	42.1	33.3
	2015	10.0	9.8	18.4	12.5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6	20.0	15.3	57.4	26.5
	2015	21.7	15.3	37.6	24.8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6	3.1	0.0	3.1	0.9
	2015	0.3	0.1	0.4	0.3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6	0.1	0.0	0.1	0.0
	2015	0.0	0.0	0.2	0.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2 市场风险 (续)

####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690,494	95,766	37,426	22,468	13,111	469,744	10,399	1,339,408
现货负债	(579,519)	(8,277)	(23,021)	(18,739)	(15,603)	(389,686)	(14,712)	(1,049,557)
远期买入	1,283,605	70,394	71,425	34,262	31,780	736,990	46,995	2,275,451
远期卖出	(1,381,626)	(157,901)	(85,896)	(38,081)	(29,063)	(815,793)	(42,479)	(2,550,839)
期权盘净额	2,051	(1)	1	6	(27)	(1,588)	(6)	436
长/(短)盘净额	15,005	(19)	(65)	(84)	198	(333)	197	14,899
结构性仓盘净额	-	-	-	-	-	828	-	828

	于2015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1,311,703
现货负债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1,070,316)
远期买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2,304,475
远期卖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2,532,037)
期权盘净额	1,518	(1)	2	26	(13)	(1,425)	1	108
长/(短)盘净额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13,933
结构性仓盘净额	293	-	-	-	-	9,355	-	9,648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2 市场风险 (续)

####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16年6月30日						
		一至	三至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30,863	-	-	-	-	31,926	362,789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37,061	26,919	-	-	-	63,9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062	11,530	12,862	15,247	18,192	4,359	72,25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4,066	44,06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08,570	108,5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90,169	145,208	33,143	36,896	2,178	6,501	1,014,09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0,727	95,411	129,796	139,071	83,542	4,107	482,65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27	1,946	12,139	35,021	14,513	-	66,546
— 贷款及应收款	906	-	451	-	-	-	1,35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16	416
投资物业	-	-	-	-	-	15,910	15,910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8,838	48,838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0,877	-	-	-	-	61,882	82,759
<b>资产总额</b>	<b>1,186,531</b>	<b>291,156</b>	<b>215,310</b>	<b>226,235</b>	<b>118,425</b>	<b>326,575</b>	<b>2,364,232</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08,570	108,5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67,268	1,444	533	-	-	30,323	299,56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43	4,976	4,841	1,071	1,037	-	13,86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447	50,447
客户存款	1,082,371	168,868	121,854	516	-	98,072	1,471,68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54	798	5,803	1,194	-	-	8,64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9,029	-	-	-	-	64,781	73,81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3,270	83,270
后偿负债	-	-	-	19,754	-	-	19,754
<b>负债总额</b>	<b>1,361,465</b>	<b>176,086</b>	<b>133,031</b>	<b>22,535</b>	<b>1,037</b>	<b>435,463</b>	<b>2,129,617</b>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4,934)	115,070	82,279	203,700	117,388	(108,888)	234,615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2 市场风险 (续)

#### (C) 利率风险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95,806	-	-	-	-	34,924	230,7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07	43,2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01,950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11,095	107,459	61,028	32,770	943	6,919	920,21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40	3,481	13,109	43,088	21,008	-	81,126
— 贷款及应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76	376
投资物业	-	-	-	-	-	15,262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24	-	-	-	-	62,989	66,013
待出售资产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b>资产总额</b>	<b>1,119,988</b>	<b>326,377</b>	<b>247,818</b>	<b>240,017</b>	<b>98,326</b>	<b>335,338</b>	<b>2,367,864</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01,950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60,049	27,936	2,343	-	-	17,278	207,6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2	40,072
客户存款	1,054,648	182,898	79,013	611	-	87,819	1,404,9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8,782	-	-	-	-	34,682	43,4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2,645	82,645
后偿负债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b>负债总额</b>	<b>1,375,166</b>	<b>256,197</b>	<b>129,686</b>	<b>28,668</b>	<b>485</b>	<b>379,669</b>	<b>2,169,871</b>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178)	70,180	118,132	211,349	97,841	(44,331)	197,993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3 流动资金风险

#### (A) 流动性覆盖比率

	2016年	2015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b>112.92%</b>	101.90%
— 第二季度	<b>109.70%</b>	109.8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16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60,694	81,708	-	-	-	-	20,387	362,789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7,061	26,919	-	-	-	63,9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8,668	9,856	9,246	11,669	2,919	-	42,358
— 存款证	-	22	138	1,264	253	-	-	1,677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96	158	1,422	5,292	15,088	-	22,056
— 存款证	-	1	-	6	138	-	-	145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359	4,359
— 其他	-	1,424	233	-	-	-	-	1,657
衍生金融工具	13,838	3,177	5,598	13,524	5,227	2,702	-	44,06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8,570	-	-	-	-	-	-	108,5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17,408	18,275	48,954	165,852	417,798	215,388	2,163	985,838
— 贸易票据	21	7,782	10,610	4,426	-	-	-	22,83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2	2	-	5,414	-	-	5,418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3,713	63,822	79,852	158,822	84,242	-	400,451
— 存款证	-	1,727	11,668	52,075	12,407	219	-	78,096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3,048	2,064	12,474	34,543	14,397	2	66,528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906	-	451	-	-	-	1,357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107	4,10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16	416
投资物业	-	-	-	-	-	-	15,910	15,910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8,838	48,838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0,889	17,249	968	1,108	6,056	16,405	84	82,759
<b>资产总额</b>	<b>541,420</b>	<b>157,798</b>	<b>191,132</b>	<b>368,619</b>	<b>657,619</b>	<b>351,378</b>	<b>96,266</b>	<b>2,364,232</b>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 (B) 到期日分析 (续)

	于2016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8,570	-	-	-	-	-	-	108,5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14,211	83,380	1,444	533	-	-	-	299,56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943	4,978	4,843	1,069	1,035	-	13,868
衍生金融工具	10,008	6,690	6,234	16,585	5,019	5,911	-	50,447
客户存款	943,015	237,428	168,868	121,854	516	-	-	1,471,68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854	829	5,803	1,163	-	-	8,64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3,211	38,905	282	4,182	7,230	-	-	73,81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3,840	350	921	1,306	12,610	44,243	-	83,270
后偿负债	-	-	419	-	19,335	-	-	19,754
<b>负债总额</b>	<b>1,322,855</b>	<b>369,550</b>	<b>183,975</b>	<b>155,106</b>	<b>46,942</b>	<b>51,189</b>	<b>-</b>	<b>2,129,617</b>
流动资金缺口	(781,435)	(211,752)	7,157	213,513	610,677	300,189	96,266	234,615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 (B) 到期日分析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82,319	48,108	-	-	-	-	303	230,7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29,804
— 存款证	-	190	80	1,810	137	6	-	2,223
— 界定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20,434
— 存款证	-	372	-	1	268	-	-	641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495	4,495
— 其他	-	180	-	-	-	-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3	2,711	18,994	5,504	786	-	43,2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1,950	-	-	-	-	-	-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04,814	25,975	44,039	135,015	360,990	214,384	2,017	887,234
— 贸易票据	1	7,970	8,330	15,710	-	-	-	32,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	-	968	-	-	96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360,317
— 存款证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69,866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520	3,558	13,436	42,769	20,822	3	81,108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1,005	2,161	-	-	-	3,166
— 股份证券	-	-	-	-	-	-	2,746	2,74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76	376
投资物业	-	-	-	-	-	-	15,262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8,508	11,394	705	4,051	5,333	15,969	53	66,013
待出售资产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300,473
<b>资产总额</b>	<b>448,679</b>	<b>173,555</b>	<b>242,816</b>	<b>384,945</b>	<b>666,552</b>	<b>358,239</b>	<b>93,078</b>	<b>2,367,864</b>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 (B) 到期日分析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1,950	-	-	-	-	-	-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6,711	10,616	27,936	2,343	-	-	-	207,6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58	2,743	18,851	4,525	1,782	-	40,072
客户存款	852,823	289,644	182,898	79,013	611	-	-	1,404,9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59	-	5,739	1,178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0,246	11,751	1,479	2,663	7,322	3	-	43,4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82,645
后偿负债	-	-	418	-	19,004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251,805
<b>负债总额</b>	<b>1,265,679</b>	<b>387,091</b>	<b>261,270</b>	<b>157,184</b>	<b>53,607</b>	<b>45,040</b>	<b>-</b>	<b>2,169,871</b>
流动资金缺口	(817,000)	(213,536)	(18,454)	227,761	612,945	313,199	93,078	197,993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 (披露) 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 (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 (披露) 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 3. 金融风险(续)

###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 3.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则继续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续)

### 3.5 资本管理(续)

####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0	10	9	9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	203	220	199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23	281	314	27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38	398	462	432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	139	134	134
欣泽有限公司	-	(11)	-	(11)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4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	1	1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	-	16	16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6	346	363	345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673	460	496	454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40	40	41	41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7	7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8	8	8	8

\*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的出售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6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5年12月31日：无)。

## 3. 金融风险(续)

### 3.5 资本管理(续)

####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18.58%	12.83%
一级资本比率	18.63%	12.89%
总资本比率	23.30%	17.86%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33,160	89,915
已披露的储备	43,081	49,43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的数额)	733	733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一级资本	220,017	183,129
普通股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36)	(20)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56)	(69)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 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208)	(198)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 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5,637)	(50,874)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9,278)	(10,879)
对普通股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5,215)	(62,040)
普通股一级资本	164,802	121,089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 一级资本的数额)	445	561
额外一级资本	445	561
一级资本	165,247	121,650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3.5 资本管理 (续)

#### (B) 资本比率 (续)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5,435	18,230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二级资本的数额)	224	22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 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5,150	5,537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0,809	23,993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0,537	22,893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0,537	22,893
二级资本	41,346	46,886
总资本	206,593	168,536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0.625%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0.375%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491%

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辖区的适用JCCyB比率于2015年均均为0%。

有关资本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 3. 金融风险(续)

### 3.5 资本管理(续)

####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65,247	121,650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208,301	2,268,203
杠杆比率	7.48%	5.36%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以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如波幅平面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16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附注20)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526	42,509	—	44,035
— 股份证券	5	—	—	5
— 其他	—	1,657	—	1,65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9,716	2,485	22,201
— 股份证券	1,728	—	—	1,728
— 基金	2,626	—	—	2,626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13,861	30,196	9	44,066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96,483	380,337	1,727	478,547
— 股份证券	3,272	89	601	3,962
— 基金	145	—	—	145
<b>金融负债</b>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附注27)				
— 交易性负债	—	11,220	—	11,220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648	—	2,648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10,038	40,409	—	50,447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A) 公平值的等级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附注20)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	32,026	—	32,027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证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12,493	30,714	—	43,207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证券	2,459	—	287	2,746
<b>金融负债</b>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附注27)				
— 交易性负债	—	8,371	—	8,37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8,936	31,136	—	40,072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 (2015年12月31日：无)。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于2016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b>1,829</b>	-	<b>1,095</b>	<b>287</b>
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b>9</b>	-	-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收益	<b>255</b>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 公平值变化	-	-	<b>70</b>	<b>24</b>
买入	<b>401</b>	-	<b>562</b>	<b>290</b>
于2016年6月30日	<b>2,485</b>	<b>9</b>	<b>1,727</b>	<b>601</b>
于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期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b>9</b>	-	-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b>255</b>	-	-	-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2	17
买入	901	808	8
卖出	(151)	(78)	—
转出第三层级	—	(544)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	(5)
于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务证券、存款证、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划分至第三层级。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3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0.14亿元)。

###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附注23)	66,546	68,351	81,126	83,037
贷款及应收款 (附注23)	1,357	1,359	3,166	3,171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29)	8,649	8,767	6,976	7,222
后偿负债 (附注33)	19,754	21,825	19,422	21,507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5. 净利息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利息收入</b>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402	4,902
客户贷款	10,330	9,098
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941	5,401
其他	94	141
	<b>17,767</b>	19,542
<b>利息支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925)	(714)
客户存款	(4,115)	(5,08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79)	(146)
后偿负债	(265)	(206)
其他	(111)	(97)
	<b>(5,595)</b>	(6,250)
<b>净利息收入</b>	<b>12,172</b>	13,292

2016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0.03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0.10亿元）。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为港币1百万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1百万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176.44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194.67亿元）及港币58.59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65.32亿元）。

##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贷款佣金	2,216	1,217
信用卡业务	1,863	1,798
保险	896	740
证券经纪	887	2,144
基金分销	362	572
汇票佣金	310	254
缴款服务	291	272
信托及托管服务	225	237
买卖货币	167	149
保管箱	151	127
其他	385	354
	<b>7,753</b>	7,864
<b>服务费及佣金支出</b>		
信用卡业务	(1,414)	(1,338)
保险	(132)	(159)
证券经纪	(119)	(251)
其他	(421)	(391)
	<b>(2,086)</b>	(2,139)
<b>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b>5,667</b>	5,725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342	1,28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4)	(10)
	<b>2,328</b>	1,273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21	330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1)	(14)
	<b>310</b>	316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7. 净交易性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持续经营业务</b>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679	3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531	207
商品	63	29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32	153
	<b>2,305</b>	<b>705</b>

##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持续经营业务</b>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570	79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6	3
其他	2	17
	<b>578</b>	<b>816</b>

## 9.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持续经营业务</b>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51	58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3	21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49	215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1)	(29)
其他	75	208
	<b>367</b>	<b>473</b>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1百万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3百万元）。

## 1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b>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0,204)	(7,246)
负债变动	(969)	(8,889)
	<b>(11,173)</b>	(16,135)
<b>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净额</b>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净额	7,495	2,506
负债变动之再保净额	(1,282)	4,640
	<b>6,213</b>	7,146
<b>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b>	<b>(4,960)</b>	(8,989)

##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客户贷款</b>		
按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206)	(319)
— 拨回	21	80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3	67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b>(152)</b>	(172)
按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416)	(314)
— 拨回	1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3	21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b>(392)</b>	(293)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b>(544)</b>	(465)
<b>其他</b>	<b>18</b>	(3)
<b>减值准备净拨备</b>	<b>(526)</b>	(468)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12.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持续经营业务</b>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2,981	2,861
— 退休成本	211	204
	<b>3,192</b>	<b>3,065</b>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328	315
— 资讯科技	219	190
— 其他	194	183
	<b>741</b>	<b>688</b>
折旧	903	85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	3
— 非审计服务	3	1
其他经营支出	978	895
	<b>5,820</b>	<b>5,503</b>

##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持续经营业务</b>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04	349

## 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持续经营业务</b>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	95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1)	(10)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4)	—
	<b>(5)</b>	<b>85</b>

## 15.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持续经营业务</b>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2,262	2,409
— 往期超额拨备	(2)	(4)
	2,260	2,405
海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195	446
— 往期超额拨备	—	(2)
	2,455	2,849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143)	(123)
	2,312	2,726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16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5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16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持续经营业务</b>		
除税前溢利	14,540	15,216
按税率16.5%（2015年：16.5%）计算的税项	2,399	2,51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2	(19)
无需课税之收入	(65)	(238)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54	56
往期超额拨备	(2)	(6)
海外预提税	(76)	422
计入税项	2,312	2,726
实际税率	15.9%	17.9%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别股息	0.710	7,507	-	-
	<b>1.255</b>	<b>13,269</b>	0.545	5,762

根据2016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6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及特别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710元，总额约为港币75.07亿元。此宣派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2016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427.31亿元及港币118.14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133.87亿元及港币120.86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6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5年上半年：无）。

##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界定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6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约港币0.04亿元（2015年上半年：约港币0.04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85亿元（2015年上半年：约港币1.83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46亿元（2015年上半年：约港币0.41亿元）。

## 19.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7,221	7,923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157,592	110,225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16,268	64,47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81,708	48,108
	<b>362,789</b>	<b>230,730</b>

## 2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列账						
库券	16,972	9,504	–	–	16,972	9,504
其他债务证券	25,386	20,300	22,056	20,434	47,442	40,734
	42,358	29,804	22,056	20,434	64,414	50,238
存款证	1,677	2,223	145	641	1,822	2,86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4,035	32,027	22,201	21,075	66,236	53,102
股份证券	5	–	1,728	1,995	1,733	1,995
基金	–	–	2,626	2,500	2,626	2,500
证券总额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70,595	57,597
其他	1,657	180	–	–	1,657	180
	45,697	32,207	26,555	25,570	72,252	57,777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2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8,966	11,650	5,800	5,84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914	3,993	9,840	8,570
	11,880	15,643	15,640	14,411
— 非上市	32,155	16,384	6,561	6,664
	44,035	32,027	22,201	21,07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5	—	1,352	1,43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376	559
	5	—	1,728	1,995
基金				
— 非上市	—	—	2,626	2,500
证券总额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4,481	18,802	1,343	1,529
公营单位*	200	607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226	6,914	16,107	15,447
公司企业	4,133	5,704	9,105	8,594
证券总额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交易性资产港币2.0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6.07亿元)。

##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约 / 名义数额：

	于2016年6月30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26,157	–	4,973	331,130
掉期	2,243,855	–	15,219	2,259,074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4,035	–	–	34,035
– 卖出期权	34,072	–	–	34,072
	2,638,119	–	20,192	2,658,311
利率合约				
远期及期货	2,306	–	–	2,306
掉期	516,930	117,576	3,707	638,213
利率期权				
– 卖出期权	1,113	–	–	1,113
	520,349	117,576	3,707	641,632
商品合约	13,507	–	–	13,507
股份权益合约	3,757	–	–	3,757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970	–	–	970
	3,176,702	117,576	23,899	3,318,177

##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21,212	-	4,675	325,887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1,947	-	-	31,947
— 卖出期权	32,821	-	-	32,821
	2,449,404	-	20,538	2,469,942
利率合约				
期货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约	6,905	-	-	6,905
股份权益合约	3,348	-	-	3,348
	2,859,456	77,144	22,954	2,959,554

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独立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约。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于2016年6月30日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5,551	-	16	15,567	(10,696)	-	(7)	(10,703)
掉期	21,178	-	26	21,204	(29,627)	-	(68)	(29,695)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71	-	-	271	-	-	-	-
— 卖出期权	-	-	-	-	(320)	-	-	(320)
	37,000	-	42	37,042	(40,643)	-	(75)	(40,718)
利率合约								
远期及期货	2	-	-	2	(7)	-	-	(7)
掉期	4,320	2,055	-	6,375	(4,758)	(4,473)	(29)	(9,260)
利率期权								
— 卖出期权	-	-	-	-	(8)	-	-	(8)
	4,322	2,055	-	6,377	(4,773)	(4,473)	(29)	(9,275)
商品合约	605	-	-	605	(411)	-	-	(411)
股份权益合约	31	-	-	31	(35)	-	-	(35)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11	-	-	11	(8)	-	-	(8)
	41,969	2,055	42	44,066	(45,870)	(4,473)	(104)	(50,447)

##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总计			对冲会计法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5,777	-	20	15,797	(9,687)	-	-	(9,687)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513	-	-	513	-	-	-	-
— 卖出期权	-	-	-	-	(487)	-	-	(487)
	39,107	-	107	39,214	(36,044)	-	-	(36,044)
利率合约								
期货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约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权益合约	81	-	-	81	(82)	-	-	(82)
	41,223	1,877	107	43,207	(38,529)	(1,516)	(27)	(40,072)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资产)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12,141	13,212
利率合约	1,196	657
商品合约	33	2
股份权益合约	174	181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2	-
	13,576	14,05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本集团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公平值总额为港币271.38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13.32亿元),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效果为港币214.99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96.82亿元)。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78,616	273,464
公司贷款	710,592	616,779
客户贷款	989,208	890,243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711)	(564)
— 按组合评估	(2,659)	(2,445)
	985,838	887,234
贸易票据	22,839	32,01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5,418	969
	1,014,095	920,214

于2016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3.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4.09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没有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

## 23. 证券投资

	于2016年6月30日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08,065	-	-	108,065
其他债务证券	292,386	66,528	1,357	360,271
	400,451	66,528	1,357	468,336
存款证	78,096	18	-	78,11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78,547	66,546	1,357	546,450
股份证券	3,962	-	-	3,962
基金	145	-	-	145
	482,654	66,546	1,357	550,557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债务证券	236,011	81,108	3,166	320,285
	360,317	81,108	3,166	444,591
存款证	69,866	18	-	69,88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30,183	81,126	3,166	514,475
股份证券	2,746	-	-	2,746
	432,929	81,126	3,166	517,221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23.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57,028	7,619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57,966	28,005	—
	214,994	35,624	—
— 非上市	263,553	30,922	1,357
	478,547	66,546	1,357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001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60	—	—
	3,361	—	—
— 非上市	601	—	—
	3,962	—	—
基金			
— 非上市	145	—	—
	482,654	66,546	1,357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6,410	

	于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9,490	6,974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12,363	32,087	—
	151,853	39,061	—
— 非上市	278,330	42,065	3,166
	430,183	81,126	3,16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459	—	—
— 非上市	287	—	—
	2,746	—	—
	432,929	81,126	3,16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9,299	

## 23.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49,594	267	-
公营单位*	23,938	14,16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1,842	30,052	1,357
公司企业	97,280	22,063	-
	<b>482,654</b>	<b>66,546</b>	<b>1,357</b>

	于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55,327	840	-
公营单位*	18,498	19,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业	81,675	27,404	-
	<b>432,929</b>	<b>81,126</b>	<b>3,166</b>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可供出售证券港币226.7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74.91亿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44.92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46.14亿元)。

## 24. 投资物业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5,262	14,559
增置	-	47
公平值收益	104	826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5)	544	245
汇兑差额	-	(1)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414)
于期/年末	<b>15,910</b>	<b>15,262</b>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25.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增置	109	219	328
出售	(1)	(1)	(2)
重估	(474)	-	(474)
本期折旧(附注12)	(533)	(370)	(90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4)	(544)	-	(544)
于2016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6,744	2,094	48,838
于2016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744	7,699	54,443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605)	(5,605)
于2016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6,744	2,094	48,83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7,699	7,699
按估值	46,744	-	46,744
	46,744	7,699	54,443
于201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增置	423	771	1,194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旧	(1,070)	(773)	(1,84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4)	(245)	-	(245)
汇兑差额	(27)	(11)	(3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6,678)	(282)	(6,960)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于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187	7,598	55,78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352)	(5,352)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598	7,598
按估值	48,187	-	48,187
	48,187	7,598	55,785

## 26. 其他资产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74	44
贵金属	3,515	3,673
再保险资产	39,469	38,514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39,645	23,724
	<b>82,703</b>	<b>65,955</b>

## 2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1,213	8,371
— 其他	7	—
	<b>11,220</b>	<b>8,371</b>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28)	2,648	2,571
	<b>13,868</b>	<b>10,942</b>

2016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相关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5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包括期内及累计至期末)并不重大。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28. 客户存款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b>1,471,681</b>	1,404,989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7）	<b>2,648</b>	2,571
	<b>1,474,329</b>	1,407,560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b>108,634</b>	99,951
— 个人	<b>38,551</b>	34,118
	<b>147,185</b>	134,069
储蓄存款		
— 公司	<b>348,771</b>	304,593
— 个人	<b>446,764</b>	413,154
	<b>795,535</b>	717,74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b>330,539</b>	344,205
— 个人	<b>201,070</b>	211,539
	<b>531,609</b>	555,744
	<b>1,474,329</b>	1,407,560

## 2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b>5,803</b>	5,728
— 其他债务证券	<b>2,846</b>	1,248
	<b>8,649</b>	6,976

##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b>63,138</b>	33,957
准备	<b>268</b>	268
	<b>63,406</b>	34,225

## 31.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16年上半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贷记收益表（附注15）	(12)	(67)	-	(32)	(32)	(143)
（贷记）／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52)	-	-	248	96
汇兑差额	-	-	-	1	-	1
于2016年6月30日	584	6,973	-	(490)	(714)	6,353

	于2015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借记／（贷记）收益表	7	(112)	(35)	40	(702)	(802)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汇兑差额	-	(3)	2	9	-	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8)	(1,034)	33	137	94	(788)
于2015年12月3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1.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56)	(58)
递延税项负债	6,409	6,457
	<b>6,353</b>	<b>6,399</b>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56)	(58)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7,072	7,284
	<b>7,016</b>	<b>7,226</b>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8百万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 3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2,645	73,796
已付利益	(9,951)	(12,807)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0,576	21,656
于期/年末	<b>83,270</b>	<b>82,645</b>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44.95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360.71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394.69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385.14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26)内。

## 33. 后偿负债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754	19,422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根据2015年7月14日发出的公告，中国银行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中银香港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商100%股权。

于2015年12月18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达金控」）（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就出售及购买南商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以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条件获得满足为先决条件。

于2016年5月30日，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并已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南商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简要综合收益表之比较数字已作重列，将已终止经营业务假设于2015年初已终止经营。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期内业绩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已终止经营业务</b>		
利息收入	2,883	4,318
利息支出	(1,090)	(1,938)
<b>净利息收入</b>	<b>1,793</b>	2,380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13	62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22)
<b>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b>507</b>	600
净交易性亏损	(24)	(9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	(1)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95	63
其他经营收入	3	13
<b>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2,373</b>	2,958
减值准备净拨备	(356)	(341)
<b>净经营收入</b>	<b>2,017</b>	2,617
经营支出	(884)	(1,073)
<b>经营溢利</b>	<b>1,133</b>	1,544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20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	2
<b>除税前溢利</b>	<b>1,133</b>	1,566
税项	(172)	(265)
<b>除税后溢利</b>	<b>961</b>	1,301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9,956	—
<b>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b>	<b>30,917</b>	1,301
	港币	港币
<b>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b>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9242	0.1231

\* 截至出售日。

##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13,447)	(7,863)
投资业务	(27)	(25)
融资业务	-	(543)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3,474)	(8,431)

\* 截至出售日。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对价总额	68,000
出售资产净值	(38,048)
从累计换算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37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366)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9,956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南商于出售日的净资产如下：

	于出售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5,12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517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8,185
证券投资	56,934
投资物业	354
物业、器材及设备	7,049
应收税项资产	64
递延税项资产	71
其他资产	2,7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49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229)
客户存款	(215,253)
其他账项及准备	(15,346)
应付税项负债	(236)
递延税项负债	(813)
<b>出售资产净值</b>	<b>38,048</b>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取交易对价总额，以现金方式收取	68,00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366)
被出售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0,642)
<b>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b>	<b>26,992</b>

##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之主要类别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b>待出售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	53,12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7,05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7,263
衍生金融工具	-	653
贷款及其他账项	-	168,924
证券投资	-	55,107
投资物业	-	41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6,960
应收税项资产	-	47
递延税项资产	-	11
其他资产	-	913
待出售资产总额	-	300,473
<b>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	18,04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4,576
衍生金融工具	-	284
客户存款	-	215,311
其他账项及准备	-	12,607
应付税项负债	-	188
递延税项负债	-	799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总额	-	251,805
	-	48,668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待出售资产之累计收益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	-	5,963

## 35. 股本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6.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4,399	14,759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1,133	1,544
	15,532	16,303
折旧	903	961
减值准备净拨备	882	809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6)	(10)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256)	(963)
后偿负债之变动	542	9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余之变动	(20,793)	20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定期存放之变动	1,642	(4,871)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8,896)	(10,9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9,597	4,32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93,779)	(64,538)
证券投资之变动	(32,652)	(124,668)
其他资产之变动	(18,585)	(15,72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92,417	(30,17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2,929	8,926
客户存款之变动	66,634	132,21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1,673	(4,830)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31,920	39,09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625	8,983
汇率变动之影响	1,037	112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51,366	(44,747)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1,280	23,934
— 已付利息	6,440	8,253
— 已收股息	75	80

## 36.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40,809	316,13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22,350	19,05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3,327	21,69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款证	31	283
	<b>376,517</b>	<b>357,173</b>

## 37.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6,641	24,360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7,545	7,600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4,462	31,713
有追索权的资产出售	-	5,419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397,273	471,092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8,135	10,519
- 1年以上	110,108	114,376
	<b>554,164</b>	<b>665,079</b>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b>48,599</b>	<b>74,880</b>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38.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654	223
已批准但未签约	73	16
	<b>727</b>	<b>239</b>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 39. 经营租赁承担

###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62	787
— 1年以上至5年内	722	1,394
— 5年后	13	112
	<b>1,297</b>	<b>2,293</b>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42	421
— 1年以上至5年内	405	330
	<b>847</b>	<b>751</b>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 40.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40.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b>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b>								
<b>持续经营业务</b>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587	5,085	4,330	1,168	2	12,172	-	12,172
— 跨业务	2,657	123	(2,421)	(3)	(356)	-	-	-
	4,244	5,208	1,909	1,165	(354)	12,172	-	12,17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685	2,860	57	(95)	323	5,830	(163)	5,667
净保费收入	-	-	-	3,593	-	3,593	(9)	3,58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327	81	2,052	(176)	12	2,296	9	2,30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7)	1,039	-	1,032	-	1,03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2	429	147	-	578	-	578
其他经营收入	6	2	-	63	956	1,027	(660)	367
<b>总经营收入</b>	<b>7,262</b>	<b>8,153</b>	<b>4,440</b>	<b>5,736</b>	<b>937</b>	<b>26,528</b>	<b>(823)</b>	<b>25,705</b>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4,960)	-	(4,960)	-	(4,960)
<b>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7,262</b>	<b>8,153</b>	<b>4,440</b>	<b>776</b>	<b>937</b>	<b>21,568</b>	<b>(823)</b>	<b>20,745</b>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96)	(353)	23	-	-	(526)	-	(526)
<b>净经营收入</b>	<b>7,066</b>	<b>7,800</b>	<b>4,463</b>	<b>776</b>	<b>937</b>	<b>21,042</b>	<b>(823)</b>	<b>20,219</b>
经营支出	(3,373)	(1,309)	(520)	(165)	(1,276)	(6,643)	823	(5,820)
<b>经营溢利/(亏损)</b>	<b>3,693</b>	<b>6,491</b>	<b>3,943</b>	<b>611</b>	<b>(339)</b>	<b>14,399</b>	<b>-</b>	<b>14,399</b>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04	104	-	10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1)	(6)	-	-	2	(5)	-	(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42	42	-	42
<b>除税前溢利/(亏损)</b>	<b>3,692</b>	<b>6,485</b>	<b>3,943</b>	<b>611</b>	<b>(191)</b>	<b>14,540</b>	<b>-</b>	<b>14,540</b>
<b>于2016年6月30日</b>								
<b>资产</b>								
分部资产	306,355	727,418	1,171,168	104,313	68,222	2,377,476	(13,660)	2,363,81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416	416	-	416
	306,355	727,418	1,171,168	104,313	68,638	2,377,892	(13,660)	2,364,232
<b>负债</b>								
分部负债	783,402	715,132	536,111	96,519	12,113	2,143,277	(13,660)	2,129,617
<b>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b>								
<b>持续经营业务</b>								
<b>其他资料</b>								
资本性支出	3	-	-	3	322	328	-	328
折旧	190	75	35	6	597	903	-	903
证券摊销	-	-	(349)	15	-	(334)	-	(334)

## 40.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b>半年结算至2015年6月30日 (重列)</b>								
<b>持续经营业务</b>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106	3,535	7,561	1,087	3	13,292	–	13,292
– 跨业务	2,888	1,075	(3,641)	5	(327)	–	–	–
	3,994	4,610	3,920	1,092	(324)	13,292	–	13,29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861	1,848	56	(156)	255	5,864	(139)	5,725
净保费收入	–	–	–	8,884	–	8,884	(9)	8,875
净交易性收益	336	115	211	33	2	697	8	70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11)	(156)	–	(167)	–	(16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641	17	45	113	–	816	–	816
其他经营收入	13	3	–	10	959	985	(512)	473
<b>总经营收入</b>	<b>8,845</b>	<b>6,593</b>	<b>4,221</b>	<b>9,820</b>	<b>892</b>	<b>30,371</b>	<b>(652)</b>	<b>29,719</b>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8,989)	–	(8,989)	–	(8,989)
<b>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8,845</b>	<b>6,593</b>	<b>4,221</b>	<b>831</b>	<b>892</b>	<b>21,382</b>	<b>(652)</b>	<b>20,730</b>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98)	(372)	1	–	1	(468)	–	(468)
<b>净经营收入</b>	<b>8,747</b>	<b>6,221</b>	<b>4,222</b>	<b>831</b>	<b>893</b>	<b>20,914</b>	<b>(652)</b>	<b>20,262</b>
经营支出	(3,137)	(1,165)	(462)	(177)	(1,214)	(6,155)	652	(5,503)
<b>经营溢利/(亏损)</b>	<b>5,610</b>	<b>5,056</b>	<b>3,760</b>	<b>654</b>	<b>(321)</b>	<b>14,759</b>	<b>–</b>	<b>14,759</b>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349	349	–	34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3)	–	(1)	(5)	94	85	–	8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3	23	–	23
<b>除税前溢利</b>	<b>5,607</b>	<b>5,056</b>	<b>3,759</b>	<b>649</b>	<b>145</b>	<b>15,216</b>	<b>–</b>	<b>15,216</b>
<b>于2015年12月31日</b>								
<b>资产</b>								
分部资产	301,551	638,386	985,051	98,282	68,425	2,091,695	(24,680)	2,067,01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资产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1,031	772,892	1,108,470	98,282	76,342	2,397,017	(29,153)	2,367,864
<b>负债</b>								
分部负债	752,284	675,095	400,515	91,593	11,631	1,931,118	(13,052)	1,918,066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3,989	813,698	436,508	91,593	13,236	2,199,024	(29,153)	2,169,871
<b>半年结算至2015年6月30日 (重列)</b>								
<b>持续经营业务</b>								
<b>其他资料</b>								
资本性支出	9	–	–	22	504	535	–	535
折旧	182	70	35	5	559	851	–	851
证券摊销	–	–	421	(48)	–	373	–	373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41. 已抵押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99.05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16.50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及票据抵押之负债为港币223.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91.11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27.3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225.94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资产」、「证券投资」及「贸易票据」内列账。

##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269.73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023.24亿元）及港币804.99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554.48亿元）。2016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7.51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20.74亿元）及港币1.92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2.87亿元）。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经营支出	35	32
其他有关连人士		
—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5	5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9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7	17
退休福利	-	1
	17	18

## 43.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国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99,269	178,059	11,595	137,461	726,384
香港	5,689	466	14,971	274,183	295,309

  

	于2015年12月31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4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68,994	34,084	303,078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73,338	11,751	85,089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0,085	8,946	59,031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5,217	171	25,38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4,318	12,113	66,431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5,142	298	5,440
总计	8	477,094	67,363	544,457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228,365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1.41%		

## 4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83	-	83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7,272	-	7,272
总计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282,058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2.91%		

## 45.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16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 46.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